

1.新竹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2,669	261	2,408	2,418	251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587	43	544	528	59
職 監					
聲 監	587	43	544	528	59
急 聲 監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1,854	209	1,645	1,666	188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675	45	630	621	54
監 通	483	26	457	439	44
監 通 檢	658	138	520	568	90
聲 監 可	38		38	38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228	9	219	224	4
聲 調	228	9	219	224	4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